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070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愛客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逸軒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逸軒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愛客發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愛客發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四、債務人愛客發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五、債務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愛客發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億伍仟參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六、債務人愛客發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七、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八、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八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